20170420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政策擘劃必須務實 過往錯誤殷鑑不遠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7677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國發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

畫所扮演的角色為何?

主席: 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條例規定,

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奠定法令主管機關。

黃委員國昌:該條例尚未通過,所以我問的是計畫形成過程中,是否由國發會

主導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不是,由行政院與各部會就國家發展所需之重要方向進行

討論與擬定,之後由部會訂定相關執行計畫.....

黃委員國昌:討論計畫的平台在哪裡?不是國發會嗎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我們做最後的彙整工作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只是單純做彙整?那麽前端在哪裡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前端由行政院的幾位政委與行政院做討論。

黃委員國昌:哪幾位政委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分項目而定,水環境部分是工程會的吳政委,數位建

設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是交由政委處理, 國發會則負責後端工作.....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我們每一場討論都有參與。

黃委員國昌: 國發會是否將前瞻基礎建設提到委員會討論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目前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從未在國發會會議上討論過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因為目前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陳添枝主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 陳主委亦為政委, 所以在幾個相關計畫的討論過程中, 陳

主委均有參與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有實質參與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不是路人甲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確定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請問 3 月 23 日到行政院院會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是不是

國發會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何時於行政院院會通過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報告後於院會通過。

黃委員國昌:可是院會唸的是報告事項,非討論事項,究竟何時在行政院院會 通過的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 4 月份由行政院專函核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問的是何時於行政院院會通過!抑或這件事從未在行政院院會 列為討論事項,也無須通過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 在報告案後由院長裁示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無須列為討論事項,只需列入報告事項,如此符合政府體制運作原則嗎?有前例嗎?哪一個前例?如此重大的基礎建設計畫,竟然不需經行政院院會討論,即可於報告事項逕行通過?請問有哪個計畫這樣做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在向行政院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,每一項均向院長報告過,也討論過......

黃委員國昌: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!之前有哪一次的重大計畫不是由經建會,也就是國發會前身,或由國發會主導通過的?哪一次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,而完全由體制外,一個不知道的平台通過,無須列為行政院院會討論事項的?哪一個前例是這樣的,請告訴我!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 這個過程......

黃委員國昌:現在我問的問題可能超越了曾副主委所準備的範圍,如此,你回去可以討論一下,問問國發會內部同仁,之前哪一件事是這樣做的?這樣到底符不符合政府體制運作原則?請副主委先把問題帶回去研究。2008 年經建會委員會討論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,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後通過,當時主委是陳添枝。2016 年在行政院院會提出討論的單位是國發會,請注意,是國發會,但為何可以不經行政院院會討論就逕自通過?我從未見過這種行政流程!既然由國發會提出,那麼國發會就要負責,因為這涉及接下來的成效檢驗。所謂決算,是針對之前所執行的預算來做決算,所以我不會拿以前的事究責現在的國發會,但以前的事可以作為重要參考。審計部在2011 年振

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核報告中提到,本來是四年 5,000 億,結果三年錢就花完了,但花了錢所產生的經濟成長效益是什麼?2009 年預期 GDP 將增加 891 億,2010 年增加 1,526 億,2011 年增加 1,250 億,沒想到最後只有第一年微幅增加了 94 億,第二年負 188 億,第三年負 152 億,這是之前走過的路,內容全取自審計部報告。再來看看原本預期的工作機會,2009年是 5.6 萬至 7 萬個,2010年是 6.6 萬至 8.2 萬個,2011年是 5.3 萬至6.6 萬個,但實際工作機會並未如預期般達標,這就是三年丟了5,000億預算,一開始預期與最後成效兩者間的比較。針對丟了5,000億的成果,審計部列出六大缺失:可行性研究未完善、計畫執行成效欠佳、剩餘及註銷金額很高、補助計畫審查不周、補助撥款過於鬆散、結餘未依規定繳回。請問審計長是否記得審計部所列出的缺失?

主席: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。

林審計長慶隆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, 這是我們的考核結果, 並於決算報告中提出。

黃委員國昌:請曾副主委向大家報告,現在這 8,800 億預算預計增加多少 GDP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 9,759 億。

黃委員國昌:預期的經濟成長效益呢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希望能增加 4 至 5 萬個工作機會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些都有紀錄,也會作為後續的檢討用。對於國發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,整個決策過程與所扮演的角色,及行政院是否依照正常體制的行政流程來執行,抑或國發會及主委陳添枝只在計畫中扮演路人甲角色等問題?請你們回去看看前例,看看之前到底是怎麼做的。在此,我要特別提醒一點,從 2009 年開始,國債一路爆表,每年預算都是赤字!從 2009 年至 2016 年都是如此!把這些錢、這些債全部留給下一代!任何進行擴張性的財稅支出,其立意或許良善,但實際效果卻必須經過審慎評估,否則你們所做的只是把債留給下一代罷了!曾副主委是否參加昨天的公聽會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與會學者的意見都聽進去了?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並非說前面的人搞得亂七八糟,你們也一定如此,我對你們其實也有很高的期許,但在計畫擬定及執行上,希望你們能從以前的錯誤學到經驗,不要只是把錢丟下去!如果又是一次完全無法得到效益的燒錢計畫,那麼此次提出計畫的行政部門與國會,都必須面對相當重的歷史責任!我知道國發會中推動與執行這項計畫的第一把交椅是曾副主委,所以請副主委務必放在心上,謝謝。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:謝謝委員。